

192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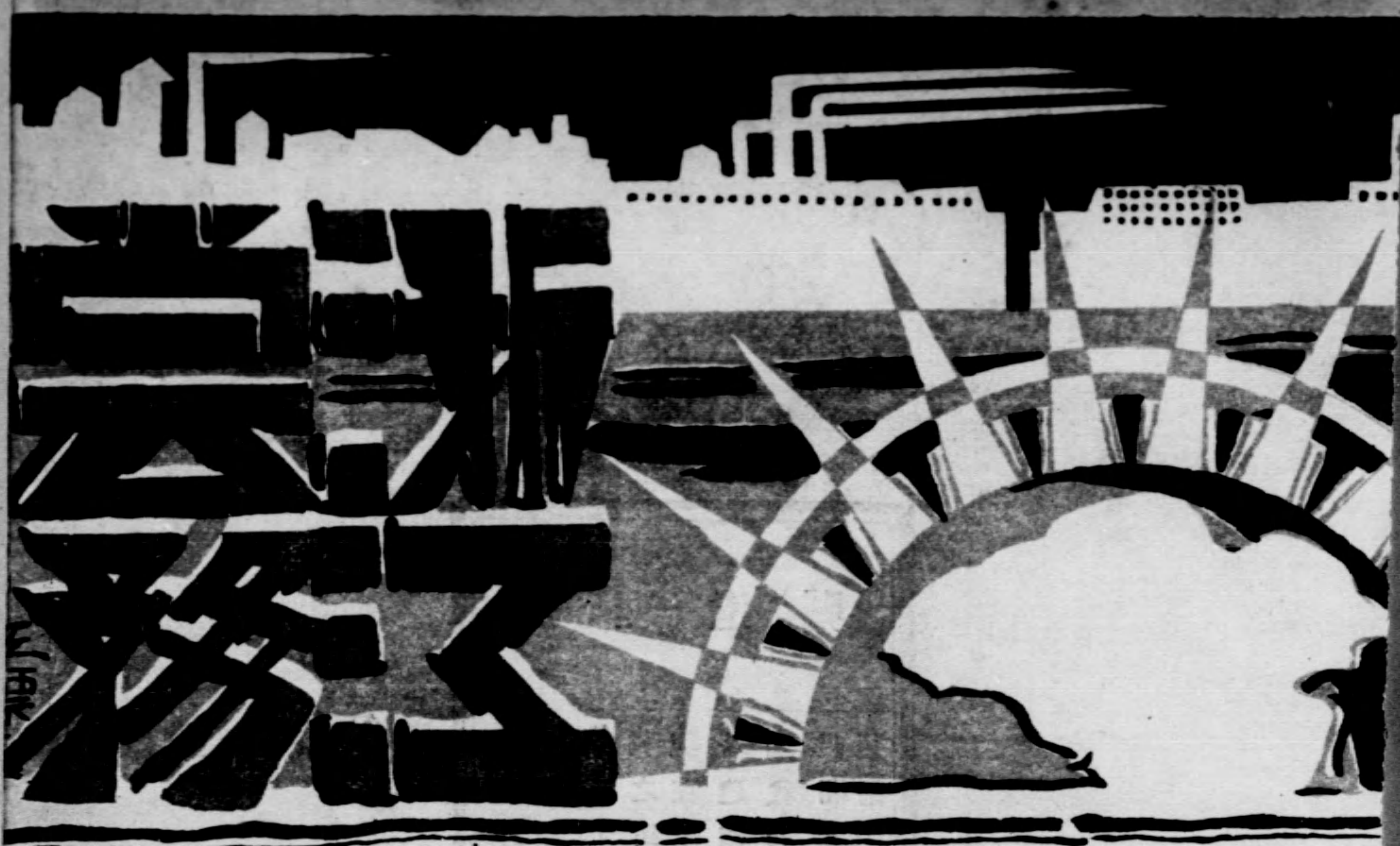
第

卷

第

15

期



第 十 五 期 目 錄

-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 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的又一見解……………林樹藝
- 中國經濟和日本對華武斷政策的關係……………志 滄
-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中國國民黨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 本會工作人員總理紀念週缺席懲戒條例
-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客規則
-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30·31)
- 一週間的秘書處
- 一週間的組織部
- 一週間的訓練部
- 一週間的民訓會
- 一週間的宣傳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總 理 遺 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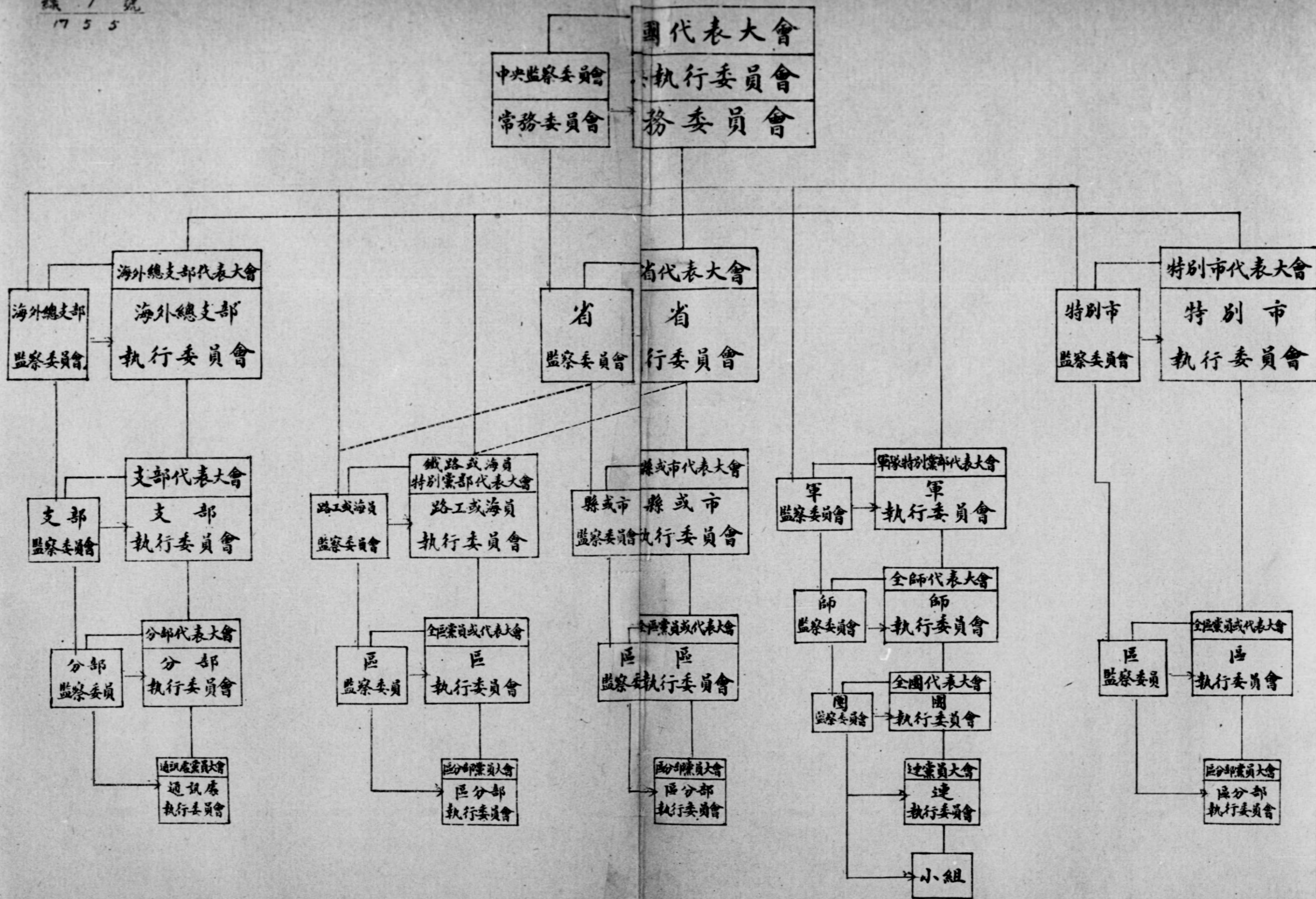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國國民組織系統圖

編 1 號

17 5 5



第十五期內

中央 總 部 製

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的又一見解

林樹藝

「以黨治國」理論的根據及由來的背景，已有許多本黨的同志，長篇大論的在那裏談論着，這是不必我今天重來多嘴的第一點。

「以黨治國」不是多黨分治的理論，已由戴季陶先生的革命黨的四種特性——統一性，獨佔性，排他性，支配性——裏發揮得精微盡至，這是不必我今天重來多嘴的第二點。

「以黨治國」不是阻礙言論結社的自由，已由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六條註得明明白白，這是不必我今天重來多嘴的第三點。

「以黨治國」，是要厲行黨化教育的理論，已由中央訓練部及本黨的敎育家，解釋得詳細詳細，這是不必我今天重來多嘴的第四點。

「以黨治國」的國民革命，不是只圖破壞不願建設的原理，已有總理全部的遺教，說明得清清楚楚，這也是我今天不必重來多嘴的第五點。（新路同人對政治主張十二條中對黨治懷疑的摘要解答）

但是我今天所要多嘴的，是想解釋除上例四個懷疑——

1. 2 至 5 —— 之外的另一個懷疑問題。即是以黨建國的時問性，是不是只限於軍政一個時期？換言之：即是訓政時期，是不是以黨治國？甚至於在民選政府成立以前軍政時期結束之後的一段過程中，是不是以黨治國？這一個問題，照我的觀察所及，很少有人談到。

軍政時期，是以黨建國，這是任何人不能否認的；但是訓政時期，與民選政府成立前的一段過程，也是以黨建國，這也應該是任何人不能否認的。為什麼？有下面三個理由。

(一) 未經訓政時期不能以黨治國：

1. 總理說：「我從前見中國太紛亂，民智太幼稚，國民沒有正確的政治思想，所以便主張『以黨治國』；但到今天想想，我覺得這句話還是太早，此刻的國家，還是大亂，社會還是退步，所以現在革命黨的責任，還是要先建國，尙未到治國」，由這幾句話看來：知道，總理覺得自己主張以黨治國太早的理由有三：第一中國太紛亂。第二民智太幼稚。第三國民沒有正確的政治思想。按照這三點理由，再來看看目前的中國局勢。第一現在軍閥雖已打倒

，軍政時期雖已過去，但是本黨內有腐化份子反革命假革命的搗亂，外有共黨無政府主義者等的蠢動，擾亂社會秩序，擾騷地方安謐，現在的中國，仍舊騷太紛亂，這是依照 總理的遺教，現在仍應以黨建國，不能以黨治國的第一理由。

2, 現在算是軍政結束，訓政開始了，但是現在的人民，未經訓政時期的普及教育之陶冶，而一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現在的中國人民，即是這種現象。到處有農人被共黨利用，到處有迷信舉動，阻礙政府的建設由是看來，中國的民智仍舊是太幼稚，這是依照 總理遺教，不經訓政時期只能以黨建國，不能以黨治國的第二理由。

3, 現在的中國人民，雖然經過軍政時期的主義開化，但並未經過訓政時期的政治訓練——四權訓練——。人民本身，仍舊沒有正確的政治思想，回看現在國內思想派別的分歧，所謂無政府主義思想，國家主義思想，聯治思想，共產思想，第三黨思想，軍閥思想，皇帝思想，封建思想，自由思想，x 思想，y 思想，所謂真正三民主義的思想，實尚未到統一的時期。中國人民的政治思想，既然仍舊

如其不正確，怎麼可以實行以黨建國？這是依照 總理遺教，不經訓政時期，只能以黨建國，不能以黨治國的第一理由。

(二) 未經訓政時期不是以黨治國

1, 總理說：「尚有一事，可為我們模範，即俄國完全以黨治國，比英法美之政黨握權，更進一步，」我們現在不問俄國的革命性質怎樣，革命主義怎樣，他們以黨治國的內幕怎樣，但是他們的政治組織與以黨治國的關係，實有給我們研究的餘地。因為俄國的政治組織內，找遍了也沒有有一點黨的組織系統；他的最高立法機關，即是俄羅斯聯邦蘇維埃大會，其職權與我們的全國代表大會相等；但是前者的大會，純係政治組織的最高機關，後者的大會，却係政黨系統的最高權力機關；換言之：即是俄國的人民委員會，是由俄羅斯聯邦蘇維埃大會產生，而我們的國民政府與政治會議，却由本黨全國代表大會產生。這是我們現在的組織，與他們不同的第一點。俄國從革命後，即制定憲法，他的憲法，却是依照他的共產主義而釐訂的，現在他們便依照他們的憲法，去實行治國；而我們現在，却没有憲法，也是未到釐定憲法的時期；但是我們國民政府的一切設施，都是依照本黨的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代表

大會——的意志，去行施一切。由是看來：依照 總理說「俄國完全是以黨治國，」其特徵不外下例二點：第一政黨不是放在國家之上，其組織純係根據民治精神；第二政黨不來與國發生關係，而以根據主義所訂的憲法去治國。至于我國未經過訓政時期，是沒有憲法的，憲政未告成之時，我們的黨，一定尚放在國家之上，並無到「授政於民選政府之時」。由此看來：我們現在，不是如 總理所謂的「俄國的以黨治國」。這是未經訓政時期，不是以黨治國的第一個理由。

2, 根據 總理的意思，以黨治國必有上述的三個條件：我們以這三個條件來觀察蘇俄的以黨治國，不經過訓政時期，是否失敗？俄國的勞農政府，同時稱為「無產階級專政」，殊不知俄國的勞工和農人，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而無產階級不過佔百分之四，如若是無產階級專政，那就不能稱為勞農政府了；更進一層，所謂無產階級專政，又並非是全體的無產階級，或他們選舉出來的代表，祇是幾個共產黨黨員在那裏執政，那些不信仰布爾札維克主義的無產者，縱然是深信社會主義，其不見容于蘇俄，正與其他反革命者「異罪同科」。可見：十年來的蘇俄以黨治國，不是共產主義去治國，也不是無產階級運用根據

黨義的憲法去治國，不過是幾個共產黨人去官僚式的專政吧。所謂無產階級專政，所謂蘇維埃代表大會，所謂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謂選舉，所謂民主，都不過是幾個共產黨巨頭玩的花眼法，那裏談得到以黨治國？細按蘇俄的以黨治國，何以會到這般田地？其原因就是列寧沒有像我們 總理的偉大，規定訓政時期做以黨治國的預備期間，所以他國的人民，雖然推翻俄皇，仍舊是民智太幼稚，政治思想不正確，不能運用自己果有的民權，去指揮政府，去監督政府，去糾正政府，仍墨守不聞不問之故習，至多亦不過盲目的東唱西和，結果只造成了幾個共產黨巨頭的以黨治國，所以他們的以黨治國，弄到現在，還是一團糟，蘇俄過去的事實，也可證明不經訓政時期，不是以黨治國的第二理由。

3, 本黨現在有一種不好的現象，就是讓不認識本黨的非黨員，來執掌本黨的重要政權，這種結果，非但對於政治沒有建樹，而且阻止我們主義的實現，像各處的反革命官僚政客不斷的摧殘黨務，即是明證。他們的護符，便是說「以黨治國，不是以黨員治國，乃是以黨義來治國。」的一句話，這句話果然不錯，而且是 總理親口講的，但是現在未經訓政時期，便不是以黨治國。因為一切反動遺

學，並未經正確的根據三民主義的政治思想去感動他，去糾正他，去剷除他從前已染着的腐敗官僚習性；一切民衆亦並未經過本黨的四權訓練，當然沒有能力來行施果有的民權，以致使我們現在的局面，形成這樣混亂，革命建設，不能順利進行。由這個失敗的現狀看來，以黨治國如果不經訓政，簡直不能進行，換言之：即是現在的時候，尙不是以黨治國的第三個理由。

(三) 訓政開始民選政府成立之前亦是以黨建國的時期

1, 建國大綱第二十五條說：「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這一條所規定的，是民選政府未成立以前的一段革命過程都是以黨建國之時期；否則，必不說「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一語。如其不然，總理爲什麼不把建國大綱，寫作治國大綱？這是訓政時期開始，民選政府成立之前，亦是以黨建國第一個理由。

2, 總理說：「黨有力量，可以建國，故大家應此有思想與力量以黨建國，茲請進而研究建國的方略。」現在軍

政才過，人民初得思想言論之自由，有了言論思想之自由，才可有研究建國方略的機會；軍政時期僅爲肅清叛逆，取得國家之建設權，如像買房子買了一塊地皮一樣，有了地皮，才可按你的計劃去建造理想的房子。簡言之，也可說是才經建國的第一步。至於此後人民在心理上應若何建設，那非在訓政時期施以知難行易的訓練不可；使人民在行使主權方面有所訓練，以實行社會的建設，那非使人民在訓政時期有民權初步的訓練不可；最後欲使國家的物質方面有所建設，那非在訓政時期以後實行總理的實業計劃不可。由此看來，建國方略的研究，非在訓政時期研究不行；建國方略的實行，更非在訓政時期以後去實行不行。這是訓政時期開始，民選政府成立之前，亦須以黨建國的第二個理由。

四憲政時期（民選政府成立之後）以黨治國的眞義

有了上面的討論，訓政時期不是以黨治國，仍舊是以黨建國當已明白；但是以黨治國，究竟從什麼時期開始？採什麼方式？這便是本段文章討論的範圍。

總理說：「所謂以黨治國，並不是要黨員都做官，然後中國才可以治；是要本黨的主義實行，全國人都遵守本黨的主義，中國然後才可以治。簡而言之：以黨治國，並

不是用本黨的黨員治國，是用本黨的主義治國。」看了總理這幾句遺教，可以發生兩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即是什麼時候，能使全國人都遵守本黨的主義？

第二個問題，即是用什麼方式，去實行黨義的治國？

第一個問題根據建國大綱所規定：「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主義者……」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這是說全縣人，都遵守本黨主義的時候。要全國人都遵守本黨的主義，下文也已說及：「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人，以組織代表會，參與中央政事，」「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這是說：全縣自治成立，全縣人才遵守本黨主義；全國自治之縣所組成的國民大會開會之期，即選舉民選政府之時，豈不是全國人都遵守本黨主義的時期嗎？到了這個時期，才真到了以黨治國的時期！也即 總理所謂「全國人都遵守本黨主義中國然後才可以治」的時期！

第二個問題，總理也已說過：「現……可爲我們模範

，即俄國完全以黨治國。」但是俄國以黨治國的方式怎樣？牠却是以黨義的憲法來治國。但是她發生共產黨人專政的弊病，這個弊病，也可說是她不過經過訓政時期的補救辦法。因爲未受訓練的非黨員，決無照主義行事的道理。至於我們中國呢？既然經過長期的訓政時期，那當然將來無論何人，都能遵守本黨的黨義，所以總理規定：「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照俄國以黨治國的先例，是要制定黨義的憲法，而我們從「人民只對國家憲法負責，但可信仰主義，不能對本黨主義負責，」的原則看來，將來的憲法，是根據黨義的憲法，也是無疑的，而且建國大綱內說：「憲法草案，當本于建國大綱，及軍政，訓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建國大綱是黨義的具體條文，憲法既要根據建國大綱，憲法草案豈不是間接的根據黨義？所以說，吾們的黨義治國方式，即是依照黨義的憲法，來行施國家的一切大政。

說到這裏，又要發生兩個問題？即是：

一，如果當時民選政府，不依照憲法實行，應怎麼辦？

二，如果那時人民，都能夠自治，中國國民黨在那時究竟還有什麼用？處什麼地位呢？

第一個答案很簡單，因為人民經過了訓政時期，長期的政治訓練，雖然不一定個個都是三民主義的真實信徒，只少總應該是三民主義的信仰者。否則，這個有伸縮性的訓政時期，決不肯輕易的給他過去的。萬一民選政府、果真不依照憲法實行。一定會有經過訓政時期四權訓練的人民來講話，決不肯放棄自己果有的民權，——罷免權——來聽他們強奸憲法的！

至於第二個問題，那時候的人民，果然都能自治，但在那時候的黨員，更是民衆中的先覺者。因為黨員的身原是民衆的先導者，如果當時人民，對政府的罪惡，有見不到的地方，本黨便可把他們臚列出來，指導促起民衆對政府行動的注意。雖經黨部的示意而尚不察覺的，本

黨可用黨團的作用領導他們。還有，國民革命的成功，中國民族的自由獨立，這是三民主義革命的一部分責任，三民主義革命的全部責任，是要依遵 總理的遺教，繼續扶助世界一切被壓迫民族脫離帝國主義的羈絆，最後還要消滅世界上一切帝國主義，以達到「世界大同。」至於本黨的地位，那時候便已由任朝黨，退為在野黨。在中國境內，領導民衆監督政府並致力於世界三民主義的革命工作，這就是最終的態度，與最後的責任，本黨是佔有世界的地位的黨呀！

綜觀上文：以黨建國的開始與終結，都是有時間性的，而以黨治國的開始，雖有時期，其終結却是遙不能定。除非到「世界大同」實現無治主義的時候！

中日經濟和日本對華武斷政策的關係

志滄

田中內閣叫老奸巨滑的林權助到奉天去，收服了張學良，阻止他不得投誠於國民政府，一面並令南滿鐵路公司借款五千萬與張學良，攫取了長春洮南綫，開原海龍綫，吉林海龍綫各鐵路的建設權（據讀賣新聞八月三十日所載，）真可謂名利雙收，得意極了。東三省方面，在日政府當局看來是無問題的了，所以他們趁此想撇開東三省問題

，專心來做商約問題和濟南問題，想在這兩方面讓步，以期緩和中國排斥日貨的高潮。矢田上海領事回國，北平日使館堀參事官應召回東京，大阪神戶京都各地實業團體代表到日政府陳情，過去一週間日報紙對馮總司令忽然採取親和態度，等等事件都是日本政府打算對中國改敵視政策為籠絡政策的表現。田中內閣會議了兩三次，並且到西園

寺公那裏請訓過兩次，世人以爲經了這種種審議，總應該有一個鮮明的主張了，那知道田中內閣所發表的還是一個一面暫時維持從前政策，一面乘機觀變的主張。田中內閣這種主張的主要根據有兩個：第一，他們以爲張宗昌吳新田樊鍾秀的反馮運動裏面，還有西北某大勢力牽涉在內，戰機必定還要擴大，日本人還會碰着比現在更好的交涉機會，所以不如暫時持鎮靜態度。第二，大阪的對華紡績實業家，利用他們的大資本的勢力，挾持田中政府，要他不聽對華小資本家的話，急於向中國讓步，因爲這些大資本家的生命全靠對華武斷政策去維持，如果日本對商約問題讓步，他們在華事業就有根本消滅之憂，所以他們直向日本政府說，他們雖很受日貨排斥的損失，但是爲日本整個對華貿易的前途起見，他們是不能不犧牲目前一時的利益的。

關於這兩個根據中的第二個。日本人從來都不肯揭穿，因爲恐怕揭穿之後，有礙中日兩國國民的感情。但是，到現在，情形却不同了，中日兩國關係已經到了一個澈底清算的時期，連明白干涉中國內政（警告張學良投誠）的事都做出了，那還顧得什麼中國國民的小小感情？因此，日本言論界對於中國問題的討論，倒比從前來得真切些，所

以關於中日經濟來往的性質，發現了許多透皮的議論。現在我把這些議論當中的一個代表的議論——高橋龜吉在改造九月號登載的「日支經濟關係與武斷政策」——譯出來，以表示中日經濟間的紛糾的根子種得之深厚。高橋是屬於日本無產政黨的右翼的人物，他平常還主張日本資本家和勞動者應該聯合起來向外發展，去和歐美帝國主義者抗爭，所以他這篇文章決沒有過火的毛病。他是幫着日本資本家的，決不是反抗日本資本家的。

（一）日支經濟關係與武斷政策

過去日本政府行了許多對華武斷政策，結局，除了排斥日貨之外，毫無一點良好的收穫，這是日本資本家階級知道最清楚比無論什麼人都還清楚的。從前日本對華發展的唯一的力量就是軍隊，却是在最近幾年，這個唯一力量的軍隊，也沒有發揮威力的餘地了，不但不能發揮威力，倒反把日支經濟關係越發惡化了。這是最近幾年的歷史明白告訴我們的。國民政府內定着的駐日公使朱兆莘曾對東京朝日新聞特派員說——七月卅日香港電——今日的中國決不會屈服於日本的武力之前。日本國民對於他這種壯語，差不多沒有什麼人單把他看成一種大話的。由此，也可以想見日本武力的威力到底如何了。

即拿濟南事件來說，雖經日本政府極力宣傳這事件如何違背人道，損失國權搖動國威，然而日本國民的感情也並沒有日本軍閥所預期的那樣激昂。此次田中內務對於國民政府的條約廢棄，雖然有了異常的決心，然而一般國民的態度，却仍不失其為冷靜的。至少，拿他和過去種種事件比較起來，總可以說一般國民的態度已經由盲從的變成批判的了。

在這裏却發見一種奇怪不可思議的現象。一般國民不主張對華強硬，而論理上受排斥日貨的打擊最深，希望中日親善最切的一般資本家階級中，倒有許多人主張強硬論的。這如何解釋呢？有人說。「這不過日本資本家的時代錯誤的錯覺罷了。日本資本家看見從前的武斷政策確實奏了效果，所以仍以爲現在武斷主義也可以奏效。其實經了這次打擊之後，他們恐怕要覺悟着，時代已從武斷主義，走到經濟主義了。我們將來與其依賴武力，恐怕要專靠自己已的經濟實力去謀發展了。」

誠然，在從前，英法德都曾拿武力爲帝國主義發展的武器，但一到本國經濟發展到某種程度之後，他們立刻把武力的鋒銜收藏起來，而戴上一副平和的面具，採用拿經濟力發展帝國主義的新手段。英帝國主義者成功的秘訣，

就在這裏。日本有一派自由主義者現今也主張要日本的資本家也照英國行過的路走去。他們的理由，就是說。無論在國際上，在國裏面，時代已經走到平和發展的階段了。這種自由主義的想法，的確也相當的被日本資本家，政治家，軍閥等所承認，因爲他們現在也漸漸睜眼看世界情形，知道武力對外發展的時代已過，并且自西伯利亞出兵以來，他們在事實上也得了武力對外發展的失敗的不少的教訓。但是，維獨對華外交依然還採用武斷政策，而日本資本階級跟着謳歌這個政策，維持這個政策。這到底是什麼緣故呢？

(二)

美國向中國發展的時候，日英法等國已將中國劃成各種既得權的勢力範圍，美國很感不便，所以想要打破這些範圍，才主張什麼，「機會均等」，和「門戶開放」。所以美國對於中國，直到最近，還是採用自由主義的政策，從主義上說，原是當然應該的。並且美國經濟實力非常充足，即令毫無什麼特權，也可以在競爭場上和日英法等國相角逐而獲得勝利。加以此後中國資本主義越發達，則所需的機器和設備，越不得不有求於美國。美國對華的發展，將越加便利，所以美國不妨採用自由主義的政策，去掩

飾他們所包藏的帝國主義的禍心。

英國的對華政策，比起日本，雖然稍帶自由主義的色彩，然而比起美國，都仍是很武斷的。其理由有二，第一，英國所以比美國多帶武斷政策的色彩，只因爲英國在華比美國多有既得權，因爲從前用武力獲得的既得特權，仍須用武力才能維持得住，英國對華政策所以比日本稍帶進步的自由主義的色彩，只因爲英國的經濟力，比日本格外強大。例如拿對華輸出和對華投資說，英國今日縱然失去特權，前程也還有發展的餘地，而日本却不然，一旦失了特權，他的發展力，就要受非常大的制限。所以英國對華政策，是站在美國對華政策和日本對華政策的中間的。

日本的對華政策，拿來和英國美國比較，大家都知道，常常是很武斷的。這種武斷政策，結局除了排斥日貨之外，雖然明明的並沒有什麼好的收穫，然而日本的對華政策，現在還是依然拿兵艦和大砲爲後盾繼續施行着。這不爲別的，只因爲日本拿華經濟條約發展，若沒有既得的特權幫襯着，就會喪失其全部的發展力。而要想維持既得特權即發展力，現在仍和從前一樣，除掉用武力以外，並無他法。這就是日本帝國主義者不能夠像英美一樣，對中國採用自由主義的態度，而逼不得已，非弄武力壓迫的武斷

政策不可的真正理由。

但是，這種武斷政策，決非像一派論者所主張，有一種什麼日本帝國主義者勢力向中國進出的意義。據我看來，這只不過像落下水的人，伸手亂抓，連一根稻草也認爲是一種可以救他的東西，拼命去抓一樣，無非表示日本帝國主義者已經失了希望的時候的焦燥而已。試看看那些站在武力政策背後的人們，他們就是毫沒有用武力獲得所期的對華發展的自信嗎？縱有一點自信，不是也時時像浮草一樣搖動着嗎？實在因爲日本並沒有像英美一樣單靠經濟力去進對華經濟發展的實力（後面詳說），所以沒有法子，只好採用，（撈得一點是一點）的方針，採用武斷政策，極力去達現狀維持的目的。那些主張武斷政策的人們，一面只管誇示武斷的態度，一面却非常害怕中國卑躬屈節去依賴英美兩國。這就足以證明他們並無澈底使用武力的自信了。這些人所抱的中國大陸進出，特別是滿蒙囊括的夢，已經破敗了，這是周知的事實。縱令竟同中國，開一回無名的戰爭，結局得到勝利之後，也不過把既得的權利守住而已。要想獲得一種新的利益，一種可以值得開一回無名的戰爭的利益，那是到底不可能的。因爲從各帝國主義各國的勢力平衡上，以及中國民衆的自覺程度上看來，

都明明是是不可能的。并且日本的既得權，也因帝國主義間利害的矛盾的關係，有不能不逐漸吐出的傾向（如係現在在原則上已承認治外法權的撤去，關稅自主權的回復，就是很明顯的例），又是明白的事實。所以日本的帝國主義者只好採用（撈一個算一個）的政策，明知武斷政策沒有後效的把握，也不得不姑且用一用了。

（三）

我在前面，已經說過，拿現在在日本的經濟力說，設若離開了既得特權，則不但日本此後不能更有對華的發展，並且連維持現狀，也要感覺十分的困難。請准我在下面把這個斷定的理由說明出來。

日本對華經濟發展，可以分爲（一）對華投資，（二）對華輸出二者。拿對華投資說，雖然各種統計數目不大相同，但是目前總額大約總在二十萬萬元前後，其中七萬萬元係對華政治借款，其餘都係經濟投資。若照資本主義的一般通則說來，從日本向中國能夠流出這樣巨額的資本，必定日本資本在中國競爭場中特別比英美及其他各國的資本（中國資本更不消說了）站在優勝地位，必定有這樣前提，才能有這樣的現象。但是，在事實上，這些巨額對華投資並非因爲日本資本比較英美中國等等資本優秀有力

才被投出的，倒反差不多全部都是依日本所有的既得特權的力量而發生的。

回頭看看日本經濟界情形，可以說，除了歐戰當中一短時限以外，日本常常苦於資本之不定，因此，日本資本出借的利息，也比歐美各國較高得多。所以日本在歐戰前常常負擔歐美外債約二十萬萬元，到歐戰中，雖然把這些外資還了一部分，但是，到現在，日本對歐美各國所負外債，依然還是加增到總額二十萬萬元了。從這點看來，也可以知道日本沒有放債給別人的資格了。所以，若果沒有什麼「特權」種種的誘引，從經濟上看來，日本資本是斷然沒有流出到中國去的餘地的。然而在事實上，日本依中日，日俄兩戰役的結果，在中國，靠着日本的武力，得到許多的特權，因此，更由這些特權，用人工的方法，投出許多資本到中國去。關於這一層，只要看日本投資總額的八成都是集中在滿蒙和關東洲（旅順大連）一帶，就明白了。

這些特權當中，第一就是依靠政治的力量，獨占生產資源。第二，就是依靠治外法權，得免課中國內地關稅，使日本比起中國資本確占優勝地位。第三，就是依靠治外法權，使日本資本比起中國資本能多享有利的安寧秩序，

並能因此用比較更廉的價格，僱用許多中國工人。所以日本資本那怕在日本本國已感覺缺乏，却能對中國輸出巨大的數目，其根本理由都在這些特權。

所以，如果這些特權一旦喪失或雖不喪失而將特權的程度減輕，日本資本就決不能保持他現今所有的地位，何況於比現在更進一步的將來發展，那是更不消說，毫無希望的。日本對華投資的這種特色拿來和英美等國不用無論什麼的特權而能對日本投資二十萬萬元一事，比較看看，當然越發明顯，日本資本家所以不跟着英美資本家對中國採取自由主義的態度，而不能不拚命死守着特權，根本原因就在這裏。

(四)

日本對華發展的另一方面即對華輸出方面的發達，大部分也是因為有特權的存在才能夠得着的。我在下面且把這個理由詳細說明。無論美國，無論英國，他們的對華貿易，不是高級的消費品，就是機器或其他生產用具，所以縱然把關稅自主權給還中國，他們也不害怕中國產業的競爭，會減少他們的輸出，並且如果中國資本主義因為有了保護關稅的關係，發達起來，他們的機器並其他設備品的需要恐怕反要隨着增加起來。

但是，日本的對華輸出却不是這樣，如果使中國得着關稅自主權，使中國能自由實行和日本所行的同程度的保護關稅，日本現在對華輸出的差不多全部就都會喪失了去。因為照下表(一)看，日本對華輸出的七成三分(單從全中國說，約七成八分)，都是一些在相當程度的保護關稅下面可以很容易的由中國自己製造起來的東西。

(一)日本對華輸出品表(一九二七年分)

輸出品名	全中國合計價額	關東州價額	全國及關東州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砂糖和冰糖	二五.三三	二.八五一	二六.〇四
皮酒	二〇.九三	六.五	二六.六四
各種洋鹼	六.〇五	七.九	一.四〇三
化裝用品	八.三一	九.五	一.七五六
硫酸	六.九四	四.八	七.四二
硫化蘇打	五.五五	六.五	六.二〇
火柴	九.一〇	八.五	九.九五
科爾達染料	二.三三	一.五	二.七
洋墨水	四.五三	一.八八	六.三九
絲紗	九.二〇五	八.六七	一〇.〇三
絲綫	一.七二	五.九	二.九

洋燈	洋傘	鐵	玻璃	陶磁器	洋灰	紙類	帶子	鈕扣	帽子	蘇衛生衣	蘇氈	其他蘇織物	竹布	洋紗	粗洋布	蘇絨布	花蘇布	白蘇布	絲綢
一·一五二	八四九	九〇六	二·六三八	一·五九六	三三一	一〇·七三〇	五九二	一〇〇三	一·四八九	八二三	四〇〇	六三·五七	三·二二四	八〇五三	二四·二四七	八〇六三	二〇·八八二	九·四四五	一·四四七
七〇〇	四五	一九三七	六〇五	一·一八九	五〇四	三·七三三	三〇〇	二八九	六〇七	三三七	四八	六·七三三	五四四	六七五	二·二三三	五三〇	一·五四〇	八八四	六六八
一·八五二	八四	二·八七九	三·二四三	二·七八五	七三	二四七三	七三	一·三三三	二〇六	一·二一〇	四八	七〇·二一〇	三·七七八	八·七七八	二六·四七六	八·五九三	三三·四三三	六·三三九	二·二一五

絕緣電線	鐵製品	鐘表	儀器	膠皮帶	電氣機械	紡績機及織布機	其他機器	以上A共計	煤炭	以上B共計	總計連AB以外其他	A對總計的比例	B對總計的比例
五五三	二·四二七	八六六	五三四	一·六五七	六〇六	二·四四〇	二·二三四	一九·五五〇	二四·七七五	二四·三三五	二五·三八九	七二%三	七七%八
九五〇	二·六四六	三九二	七九四	三三一	一·二四七	二二七	三·三四七	四〇·五三六	四〇·五三六	八〇·二三五	三五五·六二四	五〇%三	五〇%三
一·六〇三	五〇七三	一·二五八	一·六〇八	一·九八八	一·八五三	二·五六七	五·四八一	二四〇·〇八六	一四·七七五	二四·八六一	六七%五	七二%七	

日本不比英美，沒有豐富的鐵的資源，又沒有像德國那樣的化學工業的發達，中國產業發達之後，日本也沒有向他供給機器及其他必需設備品，以作進一步發展的資格。日本現在對中國輸出的，只是一些粗工業品或比粗工業稍好一點兒的物品，無論如何，是不能和英美德各國的精製品比並的：所以，只要中國產業在保護關稅之下，稍稍

發達，日本輸出品就要立刻被驅逐出中國內地，這簡直是他必不可免的運命。日本對華輸出資家所以只管害怕排斥日貨，却仍然繼續武斷政策拚命想用武力去維持特權的根本理由，就在這裏。

(五)

日本的武斷政策，結局只不過是一種無策之策，想把日本對華經濟的破滅，苟延旦夕罷了。日本除此之外，並不能像美英諸國那樣，專靠經濟力去向中國發展，他並沒有實力去和英美專作經濟發展的競爭。所以日本帝國主義，只管受着一世的非難，却仍專靠武斷政策去維持世界一等國的體面。所以總起來說，我們不能不斷定，無論用武斷政策或用自由主義的政策，日本對華經濟關係都是沒有長久維持下去或進一步發展的希望的。不管日本願意不願意，這是一個事實，恐怕無可奈何罷！

不過日本一般大衆，却不要因此悲觀。從資本家的輸出看來，就資本家的投資說來，日本對華經濟雖然無路可走，他的地位雖然在崩壞着。然而這並不是日華經濟關係的破滅。我以為現今時代已經變了，從來那樣的輸出或投資在世界上已經不行了，新式的輸出或投資將要取而代之了。

從來的輸出的意義，只是用工業品去榨取外國，所以輸出國一天一天繁榮起來，工業品的輸出也極端的被資本家所謳歌。但是這樣的輸出，到了世界各國工業都發展到約莫相同的程度的時候，當然不能夠繼續進行下去。現在因為沒有紙面，不能詳細說明，但是，總之，現今世界各國輸出的一般不振，就是這種傾向的反映。

此後的貿易，只有真正帶着有無相通的意義的時候，才能夠有發展的希望。此後，輸出和輸入都應該有利益，不比從前只把輸出看成有利的事，所以此後的貿易應該和從前的貿易的意義大不相同。

中日兩國的經濟關係，此後也該變成具有這樣意義的關係。從這個意義說，中國輸入日本的物品，照表(二)所載，其中八成五分都應該是日本所不可少的食料或原料品，並且從中國說，這些輸出品若不輸到日本也就無從銷售。

從日本方面說，應該只就中國所必需的物品，就日本便於生產的物品，借給到中國去，以期開一個真正的有無相通之途。這些物品的輸出，當然不靠日本資本主義，現今靠着的「武力」只靠日本人的技術和日本的天然就夠了。我們只要創造一種能夠發揮日本人的技術和日本的天然

的經濟組織和社會能力就行了。這是日本國際經濟將來必
運的路途，不管我們願意不願意，都非由此不可的。

(二) 中國輸入日本重要品表 (一九二七年分)

輸入的名	全中國合計價額	關東州輸入價額	合計
大豆	千元 一二·六二七	千元 三·八六一	千元 三四·四六六
其他農產品	二六·六七五	一〇·三三二	三七·〇〇七
牛肉	六·七一六	四七九	七·一九五
雞蛋	九·九八一	一	九·九八二
食鹽	一·六七八	八六二	二·五四〇
皮毛骨脂	八·四二六	一·一四四	九·五七〇
漆			四·〇七六
棉花			四九·二五九
其他纖維原料			一二·七八四
煤炭			六·八二二
鐵礦			四·二六四
錫			四·一一一
豆精			三五·〇四八
其他肥料			九·五二〇
以上合計			一九一·九九七
總計(連此表以外的)			三三五·〇八一
合計對總計的比例			八五%三 八四%〇 八四%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八日中央第一二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負責處理關於本黨組織方面之

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二條 本部設設計委員會計劃本部一切進行事宜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部長為當然委員餘由部長

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

第三條 本部設秘書二人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部秘書之下分設普通組織海外組織軍人組織編審調查統計總務七科

第五條 普通組織科 設指導登記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指導股 (甲)指導各級黨部之組織並糾正

其錯誤

(乙)參加各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

其選舉

(丙)解決各級黨部間之糾紛

(丁)審查各級黨部及其他報告

(戊)審查中央交付審核之文件

(己)解答關於組織上一切問題之

二，登記股

諮詢

(甲)登記期間辦理登記及關於登記方面之審查事宜

(乙)審查入黨表入黨志願書及黨員名冊等

(丙)分類登記黨員黨部職員及與黨有關係者之姓名及其通訊處

(丁)製定黨證入黨表入黨志願書等之式樣並分發之

第六條 海外組織科

辦理關於海外黨務之組織及指導事宜

第七條 軍人組織科

辦理關於軍隊黨務之組織及指導事宜

第八條 編審科

設法制編纂兩股其職務如下

(甲)解釋審查及草擬各種條例

(乙)草擬重要法令

一，法制股

二，編纂股

編纂黨務報告及關於本黨組織方

第九條 調查科

面之各種出版物

設情報編造兩股其職務如下

- 一、情報股
- (甲)調查各級黨部一切工作及其經費入出之狀況
- (乙)調查各級黨部職員及其所屬黨員之性質習慣行為等
- (丙)調查各級黨部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 (丁)調查其他事實真相

之問題

第十一條

總務科 設文書保管收發事務四股(但事務股

得緩設)其職務如下

- 一、文書股 掌理本部公文之撰擬及本部會議之紀錄事宜
- 二、保管股 掌理本部文卷表冊黨證出版物及書報等之整理及保管事宜
- 三、收發股 掌理本部文件表冊出版品等之收發事宜
- 四、事務股 掌理本部一切庶務事宜

第十條 統計科

設徵集圖表兩股其職務如下

- 一、徵集股
- (甲)製定關於黨員黨部之各方面統計的計劃
- (乙)徵集關於上項統計之各種材料
- (丙)審核並整理調查所得的材料
- (丁)製定關於黨員黨部之各方面統計的計劃
- (丙)分類編藏調查所得的材料
- (丁)於必要時編輯重要的調查材料

第十二條

本部每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

主管科務

第十三條

本部科以下凡設股者每股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

及主任之指導主管股務

第十四條

凡部各科主任成各股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及助理若干人

第十五條

凡在本部各科主任者得兼任各該科任何一股總幹事職務凡任各股總幹事者須兼任各該股任何

幹事專職

第十六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得中央常務

委員會之通過

第十七條 本部文書股之下得設錄事若干人辦理本部繕寫

事宜

第十八條 本部各部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部長提請中央常

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三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部處會

組織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辦理關於民衆方面之

訓練事宜組織宣傳訓練三部部長爲當然委員餘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執行一切日常事務由中央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就本會委員中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設設計委員三人至五人規劃民衆訓練計劃

方案及其他進行事宜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

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之遇必要時由本會常務

委員召集會議

第五條 本會常務委員之下設秘書一人或二人承常務委

第六條 本會秘書之下設指導訓育編審調查總務五科

第七條 指導科分設左列兩股

(甲) 第一股 掌理關於各黨部民衆訓練之指

導事項：

(一)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活

動

(二) 解答各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各項

問題之諮詢

(三) 考核各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成

(乙) 第二股 掌理關於中央屬轄各種民衆團

體之指導事項

第八條

訓育科分設左列二項：

甲，第一股 掌理政治方面之民衆訓練事項

(一) 製訂培養一般民衆民族精神的訓練方案及其實施的詳細計劃

(二) 製定一般民衆行使民權之知識能力與道德的訓練方案及其實施的詳細計劃

(三) 規定民衆團體或個人政治運動之種類及其活動之範圍

(四) 製訂各種政治運動的民衆團體之工作計劃

(五) 測驗政治方面民衆訓練之成績

乙，第二股 掌理經濟及社會方面之民衆訓練事項

(一) 指導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活動

(二) 解答各種民衆團體關於組織上或工作上之諮詢

(三) 調解民衆團體間之糾紛

(四) 考核各種民衆團體之成績

第九條

編審科分設左列兩股：

甲，第一股 掌理撰擬審查并解釋關於各種民衆團體之一切法例事項

乙，第二股 掌理編纂本會報告及關於民衆訓練之各種出版物等事項

第十條

調查科分設左列兩股：

甲，第一股 掌理實際調查事項：

(一) 調查農工商學婦女僑民等經濟及教

(一) 製訂一般民衆對於民生主義之認識信仰及奉行的訓練方案及其實施的詳細計劃

(二) 規定民衆團體經濟運動及社會運動之種類及其活動之範圍

(三) 製訂各種經濟運動或社會運動的民衆團體之工作計劃

(四) 規劃各種合作運動的事業之進行

(五) 規劃平民教育保險儲蓄及其他社會事業之進行

(六) 測驗經濟或社會方面民衆訓練之成績

育的狀況

- (一) 調查一切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工作
- (二) 調查各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各方面之狀況

乙，第二股 掌理統計事項：

- (一) 整理調查所得之各項材料
- (二) 統計調查所得之各項材料

第十一條

總報科分設左列四股：

第一股 掌理本會公文及其他文件之撰擬與本會會議之紀錄事宜

第二股 掌理本會文卷表冊出版物及書報之整理及保管事宜

第三股 掌理本會文件表冊及出版物之收發事宜

第四股 掌理不屬其他各股一切事宜

本會各科設主任一人承常務委員及秘書之指導
主管科務

第十三條

本會各科所屬各股得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

錄事若干人總幹事負責處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秘書及各科主任由本會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之其餘職員得由本會通過任用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各科主任得兼各該科任何一股總幹事職務各股總幹事須兼任各該股任何幹事專責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每月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于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之通過

第十九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及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常務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中國國民黨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中央第一四七次提務會議通過——

- 1, 本委員會依照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細則第二十一條組織之
- 2, 本委員會委員以本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各一人及各部部長暨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共同組織之秘書及會計人員於必要時亦得列席部長缺席應由秘書代表但均無表決權
- 3, 本委員會有籌劃本黨部及各下級黨部黨務經費之責任并指導各下級黨部或民衆團體關於財務上之事務處理手續及簿記書表方式之遵行
- 4, 本委員會有審核本黨部及各下級黨部或直屬於黨部之民衆團體等之預算決算及其他關於黨費事項之權
- 5, 凡送交本會審核之各項經費案本會應行審核者如次
 - 甲 每月支出預算追加預算及全年度總預算
 - 乙 每月收支計算及全年度收支決算
- 6, 以上兩項經本會審核分別存案及轉呈中央覆核
省黨部應以中央支出或地方支出之黨務費黨員應納之黨費及其他收入爲歲入經常費臨時費特別費等爲歲出支出預算應依照上級黨部核定之歲出定額爲範圍總預算莫以本黨部之支出預算與直屬於本黨部之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切核定預算額之總和爲總預算
- 7, 省黨部應以在中央會計年度期內歲出歲入之出納事項核算完結之總數量爲決算以本黨部之決算與直屬於本黨部之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切決算之總和爲總決算
省黨部經費總預算額之編造方法應先由省黨部常務委員會按照過去所需之核准數分經常特別臨時三項預計編造之經財務委員會審訂後再呈中央核准方爲有效
凡在黨務已公開之省黨部支領經費方法（無論經費來源性質爲何）應依左列手續行之
- 8, 甲 先將支出預算書及設計參考說明書等呈中央核對或備案
- 乙 除黨員應納黨費爲一部份直接收入外其餘應支領款項須附呈支出預算書及請款單呈中央財務委員會
- 丙 中央財務委員會據案核畢一面即填發支款憑單函國民政府轉令該省政府一面填發請款回單於請款之省黨部
- 丁 請款之省黨部據請款回單即繕具正式收據向中央指定撥款之機關兌領而該撥付款項機關亦即一面

10

轉報中央財務委員會一面將請款回單并實款如數發給於請款之省黨部

凡在黨務未經公開或半公開區域之省黨部支領經費辦法除履行第九條甲乙兩項手續外餘應依下列手續行之

丙

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據按核單一面填發支款憑單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科一面填發請款回單於請款之省黨部

丁

請款之省黨部據請款單即繕具正式收據向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科兌領由會計科一面報告財務委員會一面將請款回單并實款如數發給於請款之省黨部

11

本委員會對省黨部現年度歲入經費之編訂範圍凡左舉各項皆屬之

甲 國家或地方支出之黨務費黨員應納之黨費及其他

一切依常務委員會議決收納或徵繳之款項

乙 上年度歲計剩餘之款項出納完結後之收入及其他

預算外一切收入

丙 因常務委員會議決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

會年計度出納期完結之後者

19

本委員會對於省黨部年度歲出經費之定額及手續之限制應以左列之範圍行之

甲 不得於核准預算所定用途外交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有特別事由經中央准許者不在此限）

乙 不得於未繳交或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科或中央財務委員會以前所經管之一切歲入款項內先行使用（有特別事由經中央核許者不在此限）

13

本委員會對於省黨部常務委員會會計科之使用預算定額簽發支付命令但於特種情形時亦得依中央財務委員會之命令及該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臨時委托其他之行政機關施行付之命令

14

本委員會對於省黨部之會計事務之處理分爲金錢出納及物品出納悉遵照中央會計規程辦理（會計規程由中央另訂頒布之）

15

本委員會對於省黨部上月收支報告審查完畢轉呈中央時應於本月十日以前發出各下級黨部呈送呈送每月經費審查案於本會時其理法亦如之

16

省黨部或各下級黨部民衆團體等送交本會審核年度決

算書於必要時須附相當之參考書如左

- 1, 歲入不足
- 2, 預算外之收入額
- 3, 歲出決算之剩餘額
- 4, 追加預算額
- 5, 欠發經費額

17 本委員會審核各項年度決算審查期間至遲不得延過中

央會計年度期間關於各項審查規則另訂之

18 關於省黨部會計帳冊及報銷手續等方式悉遵照中央規定辦理之（中央會計規程由中央另定頒布）

19 本委員會對於省黨部以下各級黨部及各團體之收支手續等認為不完備時隨時詢詰該主管會計人員或派人查

核

20 本委員會有提議改派或懲獎省黨部會計人員及委派或

核准各下級黨部會計人員之權但須彙呈中央財務委員會備案（委派會計條例由中央另定之）

21 本委員會於每兩週開常會一次必要時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人數提議得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為法定額

22 本會推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其關於日常事宜得由常務委員商准該黨部常務委員會秘書處指派幹事若干人協理之

23 本會開會時主席臨時推定之

24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為者為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 (一) 首魁 死刑
- (二) 執行重要事務者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三) 附和隨行者 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及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

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

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以炸藥燒燬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事業或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 (二) 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 (三) 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
- (四) 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
- (五) 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為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留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刑律所犯各條依同律俱發之罪處斷

第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九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一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罪者無論何人皆依本法處斷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其犯罪在本法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客規則

(一) 凡來賓來會本會工作人員及本會工作人員接見來賓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二) 除休息時間及例假日外定每日下午一時至三時為會

客時間非會客時間恕不接待來賓但因要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三) 在規定會客時間適在會議或辦理要公時恕不接見來

實

(四) 來賓須先向號房填明會客單由號房勤工引導至會客室等候不得逕入辦公室更不得未至號房填寫會客單即行擅入

(五) 每次來賓談話時間不得過十分鐘如有特別要公者不

在此例

(六) 談話聲浪以對方人聽清為度不得高聲

(七) 來賓欲參觀本會者須先得秘書處允可由秘書處派人引導不得擅自亂闖

本會工作人員總理紀念週缺席懲戒條例

本會第二次談話會通過第二七次常會追認通過

第一條

本會工作人員均須一律出席總理紀念週倘有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先向訓練部告假

第二條

本會工作人員無故缺席一次者由訓練部去函警告二次者在通告處公開警告三次者罰所得月金五十分之一四次者五十分之二五次者開除本會職務

第三條

本會工作人員於總理紀念週時須按時出席不得遲到早退倘遲到二次或早退二次均作缺席一次論但有特別事故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本條例經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妥處得提出常會議決修正之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

第三十次常務會議紀錄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棟 葉溯中 李超英 呂雲章 周炳琳

列席者 陳貽孫

主席 李超英

紀錄 姚紹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a) 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b) 各處來件)

1, 省政府函復永嘉前縣黨部常委魏準廷宕移交請飭縣

押繳案已令該縣長遵辦由

2, 省政府函復前嚴半嶺堂之共匪案迭經令飭黃巖溫嶺

兩縣長督飭所屬嚴緝剿辦是項股匪戴邦定等以靖地

方由

3, 省政府代主席蔣伯誠電告蘭谿共黨猖獗情形並計劃

撲滅辦法由

4, 滬寧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函告奉令委任

陳福海等為籌備員遵於七月二十一日宣誓就職由

5, 溫嶺指委會呈為反省院長錢西樵權權殘黨務破壞黨紀

請將該院迅速改組歸本會直轄以慰衆望由

6, 宜平龍泉淳安登記處先後代電稱特庭長錢西樵非法

逮捕縣指委呈請中央撤辦由

7, 紹興染業總工會研業工會等及杭州市絲織總工會廠

員工會等先後呈稱請轉呈中央嚴辦特庭庭長錢西樵

由

8, 龍泉縣登記處呈為教育行政人員應任用富有教育事

識而深明黨義之黨員請轉呈中央由

(乙) 論討事項

一, 昌化縣臨時登記處呈請將該縣城隍廟擴充昌化縣

黨部及工會等機關請為令所以利黨務案

決議 函請省政府飭縣辦理

二, 甯陽縣指委會代電為反動份子吳揚祁等設立反動

機關濫刻鈐印密謀暴動請兩省政府飭縣嚴密防範以

免不測案

決議 函請省政府飭縣嚴懲

三，呈請中央在浙江慰勞北伐將士捐款內撥一萬元在杭市建築北伐陣亡將士紀念塔案

決議 通過

四，組織部長周炳琳常務委員葉溯中報告審查本會工作人員前在特設登記處登記結果分爲六級請複核公決案

決議 在第四級以上者通過在五級者分別口試再定

取去在第六級者不合格（名單另附）

五，杭州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呈送對日經濟絕交計劃大綱沒收日貨拍賣條例救國基金與奸商罰款之保管及使用條例懲戒奸商條例及已繳救國基金之日貨通行條例請予核准案

決議 交常務委員葉溯中審查

六，宣傳部提議添聘無線電收音員一人案

決議 通過

七，組織部爲登記科事繁人少擬添用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請公決並轉呈中央核准案

決議 通過

八，組織部任用劉尙均鍾鴻志爲登記科幹事張若駒爲

該科助理幹事許繼周爲該科臨時錄事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試用

九，秘書處報告事務科主任陳紀方因病呈請辭職錄事朱伊張志澄呈請辭職已照准案

決議 通過

十，秘書處提稱追認任用俞雪塵爲文書科幹事童冠盛爲文書科助理幹事並改委考試錄取之湯憲柳時立爲錄事案

決議 通過試用

十一，訓練部提稱因理黨義檢定教師事務紛繁已添用臨時錄事王兆新一人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試用

十二，民訓會報告組織科幹事駱美中呈請辭職已照准案

決議 通過

十三，宣傳部報告錄事黃卓辭職已另用韓學錦補充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試用

第二次談話會紀錄

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出席委員 李超英 葉湖中 呂雲章 周炳琳

主席 葉湖中

紀錄 姚紹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改作談話會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秘書處函復本會呈請規定審判反革命機關之人員一概不得用非黨員案已交國民政府由

2, 省政府函復蘭谿縣指委會呈稱該縣反動份子繼續活動冀作大規模之暴動請察核嚴辦案節經令飭軍警尅日撲滅務絕根株由

3, 省政府函復東陽縣指委會呈稱該縣同善社首領張錫九等私行集社搖惑人心已令縣恪遵迭令從嚴取締由

4, 省政府函復昌化縣登記處呈請令縣政府暨駐防省防軍嚴拏橫暴并要保護該縣指委案已分令照辦由

5, 省政府函復永嘉縣前黨部常委魏準等移交不清

請飭押繳案已令縣遵辦由

6, 省政府函復已令分水縣政府迅速遵照中央核定黨務經費數目撥發該縣登記處毋得推諉以重黨務由

7, 蔣伯誠電告處理蘭谿共黨辦法及善後事宜情形由

8, 特種刑事法庭函復吳子仁案現正預審中尙未終結俟偵訊明確再行詳告由

9, 蕭山縣指委會代電告沈定一被刺由

10 東陽縣指委會呈報反動份子吳鎮定等密謀經過詳情由

11 嘉興縣指委會呈報防範共黨秘密澈查緣由由

12 長興縣登記處呈報為姚壯等訴周子祥等迭謀反動證據確實請送特庭盡法懲治案經過情形由

13 松陽縣指委會代電請轉呈中央嚴辦特種法庭並切實保障黨務人員由

14 餘姚縣指委會呈為閻錫山擅自封閉北平工會摧殘殘黨務請轉呈中央嚴厲裁制案

15 長興縣登記處呈為北平軍政機關解散工會摧殘民衆妨礙黨務請轉呈中央嚴懲案

16 奉化縣登記處呈為北平軍政當局直接解散工會

有違中央決議請轉呈中央嚴辦案

17 雲和縣登記處呈為特庭庭長錢西樞非法逮捕杭

縣指委請轉呈中央嚴辦並設法營救被捕指委由

18 富陽縣指委會呈為代表富陽全體民衆謁陳維

五中全會議決案請予轉呈由

(二) 周炳琳報告省佃業理事本局成立日期及臨時會

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昌化縣登記處為盜匪猖獗請兩省政府設法嚴防以

一週間的秘書處

(八月廿六至九月一日)

(甲) 收入文件

1, 電十一件

2, 文四百〇一件

(二) 分發文件

甲會內的

1, 組織部電文共一百八十三件

2, 宣傳部電文共三十二件

維持治安案

決議 轉省政府核辦

二，富陽縣指委會呈為鴉片流毒病國殃民請轉呈中央

澈底禁絕案

決議 轉呈中央

三，呈請中央通令全國交通機關協助各級黨部辦理對

日經濟絕交案

決議 通過

四，更改本會工作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照舊案

決議 通過自九月一日起實行

乙會外的

訓練部文二十一件

3, 訓練部文二十一件

4, 民訓會文三十七件

5, 財委會文二件

乙會外的

1, 電七件

2, 令四十一件

3, 代電一件

4, 呈十六件
5, 函六十四件

(三) 擬辦文件統計

1, 電二件
2, 令十七件
3, 呈六件
4, 函二十九件

(四) 擬辦重要文件摘要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天台縣指委會代電外交部
長王正廷有改廢約為修約殊違總理遺囑請轉電
中央將該部長撤懲以促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現
由

2, 函昌化縣登記處對於嚴拿橫暴保護該縣指委案
已函省政府令飭該縣政府切實保護由

3, 令餘姚縣指委會查復胡家栢呈訴鄭積成侵吞帳
款由

4,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浦江縣指委會呈為外交部
長王正廷擅自修改不平等條約請轉呈中央撤職
懲辦由

5, 函民政廳為永嘉厲廢洪稱店屋編查員挨戶敲索

全市憤激據情轉函查辦由

6,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天台縣指委會代電請轉中
央迅予武力解決東三省由

7, 函省政府令飭郵電檢查員制止檢查本會各項文
件由

8, 函省政府據昌化縣指委呈稱盜匪猖獗請函省政
府嚴防由

9, 函省政府令飭縣政府查辦地痞孫昂子種種不法
由

10, 令各縣市報銷經費應依照本會頒發通則表冊造
報由

11, 呈中央組織部第十六週工作報告

12, 函浙江大學為函稱各縣黨部多有干涉教育行政
請檢舉事實詳為示知俾得專令訓飭由

13, 電中央執委會請轉各地執監委員集中首都實行
五中全會之決議案由

14, 電中央執委會為請於浙江慰勞北伐將士捐款內
撥一萬元在杭市建築北伐陣亡將士紀念塔由

15, 呈中央執委會關於許佛教會自由設立之疑點請
解釋示遵由

16 函省政府為壽昌指委會稱該縣及建蘭界共匪出沒不定人心惶恐請轉飭省防軍嚴辦由

(五) 編製

- 1, 各縣市每月收支決算清冊
- 2, 各縣市呈報決算手續通則
- 3, 各縣市處理財務暫行規程
- 4, 每週工作報告表
- 5, 八月份工作報告表
- 6, 編輯浙江黨務週刊
- 7, 統計發給各部處會物品表
- 8, 每週收支清冊
- 9, 黨義研究會簡章

(六) 集會

甲參加的

一週間的組織部

(八月廿六至九月一日)

在這週間，本部除了例行公事不贅外，其重要事項，略述如次：

(一) 不准省防軍步兵第四團團部請求展期補行登記。

總理紀念週

乙本處的

- 1, 第七次處務會議
- 2, 第十五次事務科會議

(七) 其他

- 1, 繕印各種文件
- 2, 出席常會紀錄二次
- 3, 剪報
- 4, 校對浙江黨務週刊一部分
- 5, 分發各種印刷品
- 6, 逐日文件歸檔
- 7, 譯電
- 8, 發給八月份下半年生活費
- 9, 飭換廚子另招新廚子接辦

該團部內各黨員，當時所以不登記的原因及經過，只要看該團部致瑞安縣指委會的公函，就可明白，茲摘錄如下：「……案奉司令部副字第三二零號開：「前據該團長呈請指示黨員補行登記辦法，經指令正在請示，一俟奉到令

復，再行飭遵在案，茲准省政府秘書處抄送關於黨員補行登記展限日期省黨務指委會暨杭縣縣黨務指委會原函兩件過部，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函，仰即知照！……：：相應函請查照……：以便飭屬前往登記，並請將展限日期見復爲荷！」現在答復不准的理由有四點：

1, 各機關職員中之黨員，關於黨務方面的事，應受黨的指揮，此次登記，亦應站在黨員的立場上，決定應否登記，不應以機關職員資格服從上級機關之命令，而轉移對黨之態度。

2, 省政府各委員陷電之錯誤，中央業已明令糾正。

3, 中央蒸電和真日的函都限於省政府各委員，及在省政府內部工作的黨員可以補行登記，其他各處，不得援例。

4,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奉令不登記，便不去登記，後因省政府奉到中央黨部電令補行登記，復令所屬也補行登記，所屬也說要登記了。他們既然把登記看得這樣隨隨便便，本黨登記機關既已結束，自不便再爲他們展延，變成兒戲一般。

(二) 撤消區分黨部指導員

全縣市登記事宜辦理完竣，縣市黨務指導委員自然要

繼續準備組織成立區分黨部的工作，但是邇來有幾縣市呈報上來，已委某某爲某某區分黨部籌備員或指導員，這種辦法，是不妥當的。區分部，是本黨的基本組織，而向來辦黨的同志，却把區分部忽視了；此次本黨整理黨務，是要嚴密訓練黨員，組織起健全的各級黨部，所以應由縣市黨務指導委員親自前去訓練，指導，組織才行。現在已令各該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將所委的區分黨部指導員撤消了。

(三) 縣市指委會及特設縣臨時登記處每星期工作報告表應按期呈送

本部有幾次所以不能將縣市指委會及特設縣臨時登記處每星期工作報告表按期彙集轉呈中央的原因，是爲了有幾縣市指委會及特設縣臨時登記處不能按期將每星期工作報告表呈送到部；他們的呈送法，是往往一二次併作一次，或者一二次併作一次，甚而至於有四五次併作一次的，這樣的雖然很少數，然而倒底太玩忽了，現在已分別予以申斥糾正。

(四) 令縣市黨務指委會及特設縣臨時登記處呈送會議記錄應填明密案。

守密決議案，因事實上的關係，固不能對外發表，但

對所屬上級黨部，實無守密的必要。有幾縣市指委會及特設縣臨時登記處呈送來的會議錄，內中守密的決議案，都未填明，以致無從考核，現在亦曾分別函復嗣後務須據實填明，不得再僅有守密二字。

(五) 考查應試縣指委未及格在本會登記黨員之思想及過去之行為

應試縣指委未及格黨員，諸人，現在要決定其登記是否及格，但是關於他們行為思想，本會尙未能十分明瞭，為此通令各縣市指委會及特設縣臨時登記處查明呈報，以便審查，決定合格與否。茲各縣市指委會及特設縣臨時登記處大多已絡續報到，本部現正彙集此項報告，摘錄事實，分別列表，再加以偵查。及格與否，不久即可發表了。

(六) 審查及呈繳登記表之統計

本部邇來審查登記表，非常忙碌，工作人員，驟添四五名之多，而每日猶無空閒時間，茲將審查及呈繳登記表開列如下：

- 1, 已審查之登記表合格者，共二千八百四十二份。不及格者不計。
- 2, 已呈繳中央者，計二千四百七十份。

(七) 縣市黨部經費原有數額之調查

縣市黨部停止活動期間經費調查表，尙未填送全齊，而此項統計，一時實不容易辦理完竣，現任祇先將各縣市黨部經費每月原有數額，據調查所得，披錄於下：

臨安	330.000元
於潛	170.000元
新登	233.000元
嘉興	650.000元
嘉善	534.000元
海鹽	410.000元
崇德	433.000元
平湖	527.000元
桐鄉	309.000元
德清	579.000元
杭縣	1175.666元
餘杭	370.000元
海寧	400.000元
富陽	230.000元
武康	270.000元
安吉	200.000元

孝豐	290 · 000元
寧波	800 · 000元
鄞縣	795 · 000元
慈谿	584 · 200元
奉化	334 · 0 0元
鎮海	500 · 000元
定海	350 · 000元
象山	300 · 000元
南田	50 · 00元
紹興	733 · 500元
諸暨	624 · 250元
嵊縣	534 · 000元
餘姚	573 · 333元
上虞	396 · 500元
天台	144 · 000元
黃岩	350 · 000元
武義	204 · 000元
蘭溪	358 · 000元
義烏	307 · 000元
永康	36 · 084元

浦江	276 · 800元
龍游	447 · 916元
衢縣	431 · 300元
江山	333 · 600元
開化	207 · 666元
建德	254 · 444元
淳安	344 · 500元
桐廬	280 · 000元
遂安	320 · 000元
樂清	486 · 000元
平陽	552 · 791元
泰順	154 · 000元
麗水	223 · 000元
縉雲	270 · 000元
松陽	280 · 000元
遂昌	220 · 500元
龍泉	239 · 333元
慶元	150 · 000元
雲和	175 · 460元
景寧	94 · 346元

宣平 800.000元
壽昌 200.000元
金華 417.000元
分水 180.000元
每月原有經費數額未能確定者：
吳興 約八九百元

一週間的訓練部

(八月廿六至九月一日)

新昌 約三四百元
寧海 約三百元
溫嶺 約七百元
東陽 約四百八十餘元
仙居 約一百元

A 參加集會

總理紀念週

B 計劃

a 關於指導者：

區分部討論會討論問題指導大綱……根據中央頒佈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b 關於考查者：

各種考查表格說明書

C 編撰

a 發書 (甲)修正中國國民黨的組織

(內容)……分上下二卷：上卷；第一章總論——黨的認識，第二章黨員，第三章中

b 黨員必讀書籍叢集之一……總理遺著拾零……在標點中

(乙)中國國民黨的反共……在整理中

國民黨之組織——總論第四章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分論，第五章中國國民黨組織沿革——概說，第六章中國國民黨的組織沿革——規章，第七章結論——本黨目前組織的先決問題，下卷；本黨來歷組織法法集要，第一集本黨十三年改組前組織法令，第二集本黨十三年改組的組織法令，第三集本黨最近的組織法令（自第四次中央全會以後）……在印刷中

o 黨員必讀書籍叢集之二……本黨重要文字……在印刷中

以上二者均遵照 中央訓練部規定之提要加以搜集標點及整理

d 表……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實地考查表

D 實際工作

a 指導科……(一)校對……(1)三民主義的認識(2)本黨

重要文字

(二)搜集……各種叢書之材料

(三)繕寫……所編製之各種叢書

b 考查科……(一)撰稿……(1)訓練視察員服務規則

(2)訓練視察員服務條例

(3)訓練視察員工作大綱

(4)本部黨義討論會簡章

(二)審查……(1)杭州市小學教師暑期

講習會演講稿

(2)樂清縣指委會訓練部

編印之「法規彙編」

(3)餘姚縣指委會訓練部

之「訓練工作網要草

案

(4)嘉興縣指委會訓練部之「訓練計劃大綱」

(三)製定(1)審查各級黨部印刷品考查

存案

(四)統計……本會工作人員出席 總理紀

念週

(五)考查(1)各縣指委會訓練部每週工

作報告表

(2)各縣黨部過去訓練工作報

告表

(3)各縣黨部工作人員之考查

(4)縣視學考查表

(六)登記(1)黨員總登記考查之統計表

(2)各級學校黨化教育實施調

查表

(3)各縣黨部工伴人員考查表

(4)各縣黨部過去訓練工作調

查表

總務科……(一)撰擬公文

- (二) 繕印各種文件
 - (三) 剪黏各報
 - (四) 收發文件
 - (五) 彙作一週間工作報告
 - (六) 整理文件歸檔
- d 其他事項……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一週間工作情形：

- (一) 文件收發統計
 - 1, 收文：呈文40件 函 2件
 - 2, 發文：令75件 函 2件 通告1件
- (二) 考試結果：錄取人數共三十七人其中合格者十八人，考試合格尚須補繳黨籍或畢業資格之證明文件再經本會審核者十六人現任黨義教師得試任者一

一週間的民訓會 (八月廿六至九月一日)

(一) 集會

第七次常會一次

重要決議案——民衆團體整理委員除杭市由本會直接派選外其餘各縣宜俟中央將經費核准

e 文件收發統計：

- a 收文統計 令1件 函12件 呈3件 電 件 刊物 14種
- b 發文統計 呈4件 函47件 令152件

- (三) 集會：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
 - (四) 各縣情形：已將中等黨義教師檢定試卷寄呈本會評閱者共十四縣，各縣已將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合格分數名單寄呈本會者有德清，嘉興，慈谿，等三縣
- 人，現任黨義教師尚須補繳黨籍或畢業資格之證明文件再經本會審核方得試任者二人

後再行整理

第八次會務會議一次

重要決議案——(一) 建議常會函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協助對日經濟絕交工作

(二) 建議常會轉呈中央通令全國交通機關協助各級黨部對日經濟絕交

(三) 推定三人起草召集杭州民衆組織廢約運動委員會具體辦法

組織科第八次科務會議一次

第三次經濟審查委員會一次

第五次表格審查委員會一次

第五次民衆訓練小叢書編輯委員會一次

重要決議案——收集黨國名人關於民衆訓練文稿爲刊

入小叢書材料

(二) 編擬

1, 叢書

民權初步淺說——內容摘編民權初步重要點用語體文說明

2, 文稿

對日經濟絕交論文——內容論列對日的精神及步驟

3, 表格

農民協會訓政工作攷查表

各縣市學生會訓政工作攷查表

浙江省各地對日經濟絕交會調查表

浙江省各地對日經濟絕交會每週工作報告表
各級民衆團體工作人員攷查表

4, 其他

擬辦公文三十三件

編造八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編造八月份本會經費收支對照表一份

編造第八週工作報告一份

擬這一週的民訓會稿一件

(三) 實際工作

1, 調查事項

調查此次被裁回浙士兵駐紮地點人數及善後情形

調查杭州市留養傷兵近况

2, 調解事項

杭州市緯成工會呈控監委房子柵侵吞公款案——房子柵潛

逃無結果

杭州市慶成工廠勞資糾紛案——結果會同市政府執行協約

杭州市飯店員工會會員倚仗資主抗繳月費——結果須再

調解

3, 參加及召集會議

參加杭州市各界對日經濟絕交會常會一次

召集市政府市商民協會綢業分會及搖紡經絨工會代表聯席會議二次

召集杭州市烟業勞資聯席會議一次

4. 其他

校正中央頒發民衆訓練計劃大綱誤字一千二百本
文件收發歸檔及繕印等日常工作

(四) 文件收發摘要

1. 收文摘要

中央民訓會通告一件：為發整理民衆團體調查表仰即轉發所屬一體遵照由

浙江省政府函一件：為告佃業理事局印信樣式由

浙江省政府函一件：為請分別指定勞雇團體仲裁委員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一件：為飭令凡經法令規定之各種事項應確實進行由

浙江省佃業辦事局呈一件：為九月一日成立請派員監督由

2. 發文摘要

中央民訓會呈一件：為請頒發業已製定之各種表格以資遵行由

各省市民訓會函一件：為索取關於民衆訓練材料由

浙江大學函一件：為詢曾否承認教育會之組織及其關係若何由

省佃業理事局函一件：為送諸暨上北區農協籌備處及該區

大連鄉佃業特殊情形說明書請查照辦理由

省佃業理事局函一件：為請發給慈谿海鹽二縣佃業理事局

印信由

(五) 文件收發統計

1. 收文

二十八件

呈 函 十件

通令 二件

電 二件

印刷品 二十六件

2. 發文

二件

呈 函 二十七件

令 八件

批 十六件

印刷品 二十一件

一週間的宣傳部（八月廿六至九月一日）

一、集會：

1, 總理紀念週。

2, 部務會議。

二、編撰：

3, 各科每週工作報告。

4, 「九五」萬縣慘案二週年告民衆。

5, 「九七」國恥二十七週年紀念告民衆。

6, 奇恥大辱的辛丑條約冊子。

7, 「九七」國恥二十七週年紀念冊。

8, 浙江黨務第十四期。

9, 中國國民黨歷年重要宣言集。

10 新聞六則。

11 時事簡報三幅。

12 「中華民族打倒帝國主義的第一聲」文。

1 浙江各縣市最近宣傳工作計劃大綱設計。

14 擬令嘉興縣指委會嘉興民報社不合立案條例由一件。

15 本週宣傳口號及時事宣傳要點。

16 「九五」「九七」紀念宣傳要點。

17 杭州市宣傳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18 「義和團運動」文。

19 淮平陽通訊社立案指令一件。

20 訓令查明大公東湖兩報內容由一件。

21 訓令查明商報內容由一件。

22 呈二件。

23 函四件。

24 第五期畫報。

三、審查及批示：

25 國民歷。

26 本省各日報。

27 平陽，寧波市，東陽，金華，餘姚，紹興，黃巖各

28 指委會宣傳工作報告。

29 書籍六種。

30 審查影片兩本。

四、徵集：

31 中央頒布各項條例法則。

- 39 中央頒發標語二十餘種。
- 33 民衆運動的理論論文二篇。

五·計劃：

- 34 宣傳品發行及分配計劃。
- 35 計劃本會大門口牆壁上各種標語佈置方法。

六·印刷及校對：

- 36 奇恥大辱的辛丑條約冊子。
- 37 「九五」慘案紀念告民衆傳單。
- 38 「九七」國恥紀念告民衆傳單。
- 39 「九七」國恥二十七週年紀念冊冊子。
- 40 總理倫敦被難紀念日宣傳大綱傳單。
- 41 校「什麼是耶蘇」文一篇。
- 42 校對其他文件。

七·收文發文統計：

八·其他：

- 43 收入共七十四件。
- 44 發出共一百六十三件。
- 45 送本會常務會議提案一件。
- 46 剪貼報紙。
- 47 抄繕各項公文文件。
- 48 製玻璃片兩張送各影戲院。
- 49 辦理本部值日事宜。
- 50 分發各項宣傳品。
- 51 結算上月份本部帳目。
- 52 繼續統計各縣宣傳工作報告。
- 53 統計本週收發文件及分類。
- 54 張貼畫報及標語。

悲壯熱烈之今年五月（叢書之一）

奇恥大辱的辛丑條約

整理黨務的理論（叢書之二）

提倡國貨的理論與方法（叢書之九。印刷中）

學生暑假宣傳方略（叢書之四）

每週畫報（第一，二，三，四，五，六期）

各項宣傳標語集（叢書之五）

總理遺像

怎樣取消不平等條約（叢書之六）

第四次全體會議的宣言決議案「附宣傳大綱」

廖仲凱先生講演集（叢書之七）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趨勢和變遷概論（已送完）

廖仲凱先生殉國三週年紀念冊（叢書之八）

中國國民黨總章（已送完）

中國國民黨第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民主義淺說（已送完）

及議決案

中國人的賣身文契（已送完）

「九七」國恥二十七週年紀念冊

浙江黨務「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期。」

以上各書索閱每種須附上郵票一分

浙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啓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爲虛偽之告訴。告發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犯前項之犯。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爲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罪。以文字圖畫演說。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爲不利益於被誣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事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犯罪在本法庭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